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1.12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科技部「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重要性等級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分類如下：
 - (一)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公開活動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受聘於國外機構
 - (九)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
- 五、計畫主持人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六、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重要性等級A、B級之計畫，其技術移轉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七、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機密」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八、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機密」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九、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